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年1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及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月14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另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万于2021年3月5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